

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20
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和第17条提交的初步报告

增 编

苏 里 南

(1993年11月17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概述	1 - 3	3
二、与盟约承认的具体权利有关的事项	4 - 146	3
第6条 工作权利	4 - 13	3
第7条 获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14 - 20	4
第8条 工会权利	21 - 30	6
第9条 社会保障权	31 - 64	7
第10条 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65 - 78	13
第11条 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79 - 100	15
第12条 身心健康的权利	101 - 116	19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117 - 135	20
第14条 免费初等教育	136	24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 利益的权利	137 - 146	24

附 件*

1. 苏里南共和国宪法--1987年。
2. 博奈尔岛协定--苏里南共和国政府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加强合作的的讨论结论议定书--博奈尔岛,1991年11月15日和16日。
3. 关于试点监狱系统的文件,司法部,1992年。
4. 苏里南司法系统组织条例--司法部,1990年3月。
5. 苏里南政府关于劳工组织公约第22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9年7月至1992年6月。
6. 苏里南政府关于劳工组织公约第19条执行情况的报告:截至1991年9月30日。
7. 帕拉马里博区和万尼卡区的就业和失业情况。
8. “职业培训”项目建议--劳工部,帕拉马里博,1993年3月。
9. Sur/89/002项目“就业规划和政策制订/执行”工作方案,修订稿,1992年6月。
10. 创业及小企业发展顾问的职权范围。
11. 1990年8月“产假法”。
12. 苏里南共和国1947年安全法。
13. 苏里南政府关于劳工组织第138号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14. 1990/91学年统计资料。

* 可在秘书处档案中查阅。

一、概 述

1. 苏里南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的主要保障是1987年的苏里南共和国宪法(下称“宪法”),该宪法已取代1975年宣布独立后开始实行的1975年宪法。

2. 宪法第六节(见附件1)是参照《世界人权宣言》拟订的,整节专门涉及个人的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在将这些权利纳入宪法时依据的是《社会、文化、经济权利国际盟约》(下称“盟约”)。

3. 盟约中规定的几乎所有权利都在宪法中得到了保障。没有具体规定的空缺则由增补的法律或宪法生效前实行的法律填补。

二、与盟约承认的具体权利有关的事项

第6条: 工作权

4. 苏里南是国际劳工组织1964年就业政策公约(第122号公约)的缔约国,但不是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宪法第19条和第22条的规定,苏里南政府已向国际劳工标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见附件5和附件6)。

5. 妇女和青年是就业方面处境最为不利的群体(见附件7)。

6. 劳工部在国际劳工组织协助下建立了劳力市场信息系统。该系统着眼于为劳工部提供有关劳力市场趋向的信息。当前争取的主要目标是通过非正式部门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为此,劳工部的政策重点是:

- (a) 职业培训(工人的培训和再培训);
- (b) 援助个体工人、小企业主和合作社;
- (c) 通过“社会投资基金”为非正式部门的小企业提供资金援助;
- (d) 建立市场销售和出口理事会。

7. 措施之一是规定资金和技术援助仅提供给活跃于生产部门的小企业主。此外,还规定了产品质量和数量标准。定期根据这些标准确定是否继续为企业主提供援助。

8. 苏里南共和国宪法确保选择就业的自由,并且确保就业条件不减损个人的

基本政治自由和经济自由。国家要争取实现的社会目标在第6条(a)和(c)节中规定为:

“(a) 明确开发本国自然环境的潜力并提高扩大这些潜力的能力;

“.....

“(c) 保障政府政策以社会正义、国家和社会的综合均衡发展为基础争取提高全社会的生活和福利水平。”

9. 所附报告“试点职业培训”(见附件8)提到了这方面的情况。

10. 在实现充分、生产性的自由选择就业的目标方面有具体的困难。

11. 关于这个问题也可参看第8条(条2节)和第27条(第1 c节)的规定:

第8条节2节:

“任何人不得因出生、性别、种族、宗教、出身、教育、政治信仰、经济地位或任何其他地位而受歧视”。

第27条第1 c节:

“国家有责任尽可能以下列途径保障工作权:

“.....

“(c) 保障选择职业和工种的平等机会, 禁止以性别为由阻碍行使任何职能或从事任何职业”。

12. 没有任何情况表明苏里南就业或职业选择中存在歧视。

13. 国际劳工组织正在通过一个就业规划项目为苏里南提供援助(见附件8)。

第7条: 获得公正和有利工作条件的权利

14. 苏里南是下列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

每周休息(工业)公约, 1921年(第14号公约);

劳工检查公约, 1947年(第81号公约);

每周休息(商业和办公)公约, 1957年(第106号公约)。

15. 苏里南没有工资确定机制, 也没有最低工资规定。

16. 原则上不存在同工不同酬。这方面可参看宪法第28条第1 a节, 其中规定:

“雇员不分年龄、性别、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见解, 一律有权:

(a) 在同工同酬基础上按工作数量、工种、质量和经验获得应有的报酬。”

17. 以下表格按工时和性别列出帕拉马里博和万尼卡(城市区域)经济活跃人

员(1986年和1990年)的百分比:

工 时	男	女	男	女
	1986		1990	
< 15	19%	81%	16%	84%
15-34	26%	74%	26%	74%
35-39	59%	41%	48%	52%
40-43	71%	29%	61%	39%
44-47	80%	20%	71%	23%
> 47	86%	14%	77%	23%
合 计	68%	32%	61%	39%

资料来源: 统计局, 家庭普查。

18. 关于职业保健和安全最低限度条件的规定载于安全法(见附件12)以及宪法第28条b节、c节和d节, 其中规定:

“雇员不分年龄、种族、民族、宗教或政治见解一律有权:

“.....

“(b) 在人道的条件下从事自己的工作以实现自我发展;

“(c) 得到安全和健康的条件;

“(d) 充足的休息和娱乐”。

公务员也在安全法范围之内。

19. 工人一律依法享有平等机会。

20. 有关参考材料是所附报告“ The Labour Act”(见附件11)。这方面还可参考宪法第29条b款:

“国家有责任规定雇员应有的工作条件, 报酬条件和休息条件, 具体方式是:

“(a) 制订有关工资、工作时间、劳动条件和特殊工人种类的规

章...”

此外,《苏里南劳工法》已规定了具体条例(见附件6和附件7)。

第8条: 工会权利

21. 苏里南是劳工组织1948年《结论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87号公约)和《劳资关系(公共事业)公约》的缔约国。

22. 宪法第30条规定了参加或组建工会的实质条件或形成条件:

“1. 雇员有为保护自己的利益组建工会的自由。

“2. 在行使工会权利方面,应无差别地保障下列自由:

(a) 参加或不参加工会的自由;

(b) 参加工会活动的权利。

“3. 工会应遵循民主组织和管理原则,基础应是定期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执行理事会”。

到目前为止,对于工会的组建除上述条件外并无其他条件。对于决定参加工会的人而言也是如此。

23. 对于某些类别的工人组建工会没有法律上的规定。

24. 对于工人行使参加和组建工会的权利没有限制。所有工会均独立于政府,劳资法在全国统一适用。苏里南立法禁止雇主采取反工会的歧视做法,对解决关于这种歧视的指控已有切实有效的机制,其中包括“Bemidde(ingsraad”(全国调解理事会)。

25. 苏里南的工会享有结成联合会的自由,对这项权利在法律上没有限制。苏里南目前有五个工会联合会:Moederbond、P.W.O.、C.L.O.、C47、OSAV、各工会参加国际工会组织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不受限制。工会经常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如:劳工组织大会。Moederbond、C47和C.L.O.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成员,OSAV是世界劳工联合会的成员。

26. 宪法专门规定了为保证和促进自由集体谈判而采取的措施,具体而言是第31条的规定:

“1. 工会有权维护其代表并为之承担责任的雇员的权益。

“2. 工会应参与:

(a) 劳资立法的制订;

(b) 社会保障机构及为雇员利益服务的其他机构的建立;

(c) 控制国家一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的准备。

“3. 工会有权缔结集体劳资协议。关于缔结集体劳资协议权力的规则及此类规则的适用范围应由法律确定。”

27. 如前所述,宪法明确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而此种权利已体现在一些集体劳资协议中,尤其是私营部门的此类协议。苏里南约有50%的劳力在集体谈判协议范围内。

28. 劳工部正在筹备一个项目,用以收集关于苏里南工会数目和结构的数据。目前尚不具备有关数据。

29. 宪法第33条规定了罢工的权利:“在服从法律限制的前提下承认罢工的权利”。除宪法第33条外,没有其他法律规定和判例涉及罢工的权利。同时,在实际上对罢工的权利也没有限制。

30. 对于武装部队、警察或国家行政部门成员行使以上第22段和29段所述权利也没有更多的限制。最近没有作影响罢工权利的国家立法修改或行政规则修改。

第9条: 社会保障权

31. 苏里南是劳工组织1952年《社会保险(最低标准)公约》(第102号公约)的缔约国。

32. 苏里南有下列社会保险项目:

- 医疗;
- 疾病现金补助;
- 产妇福利;
- 老年福利;
- 残疾福利;
- 鳏寡福利;
- 工伤福利;
- 家庭福利;
- 贫困及经济情况较差者补助。

33. 社会保障方面的保护可大致分为下列几类：

(a) 法定保护；

(一) 缴费制办法*：

- 国家健康保险基金(SZF)；
- 统包老年养恤基金(AOV)；
- 公务员养恤金办法；

(二) 非缴费制办法：

- 贫困(及经济状况较差者)医疗保健办法(GHK)；
- 贫困者社会援助办法(FB)；
- 家庭津贴办法(AKB)；

(三) 雇主责任办法：

- 劳资法工伤事故条例；
- 病事假工资和医疗费支付办法(劳资法)；

(b) 自愿办法：

- (一) 规定带薪病假、医疗保健、家庭津贴、服务补偿终止的集体协议；
- (二) 私营职业养恤金办法；
- (三) 私营保险办法；
- (四) 银行和某些雇主经营的退休金储蓄办法。

医疗保健

34. SZF办法报销下列一切费用：政府雇员和养恤金领取人及家属的医治费、医院和化验室服务费、药费、眼镜镜片和镜框费(部分)。法定机构雇员及其家属的自愿办法的报销范围与此类似。经费来自缴费和苏里南政府拨款。

* 缩略语是荷兰文。

35.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负责报销贫困者和经济状况较差者* 以及领取资金补助的人(FB)的下列所有费用: 公立医院提供的防治服务费、化验室服务费以及药费。

36. 贫困者(在GHK办法之下)可领取免费医疗卡。经济状况较差者要缴费,每卡数额极小(Sf 3)。医疗卡有效期6个月(老人和残疾人1年)。

37. 卫生部负责报销摩拉维亚教会医疗队为内地群众提供初级防治保健的一切费用和药费。

38. 集体劳资协议范围内的私营部门雇员及其家属在受某些限制的前提下一般都享受免费医疗。劳资法中有一项规定涉及报销日工资少于Sf 5的工人的医治费,但目前并未实行。

疾病现金补助

39. 根据公务员条例,公务员病休一般都能领取全薪,只要能提供医生证明。长期(约6个月)病休的公务员须向政府医疗委员会陈述情况。

40. 劳资法规定雇主在以下情况下必须支付短期(劳工检查部门理解为6周)全薪: 雇员因患与工作无关的疾病或在与工作无关的事故中受伤而无法工作。不必支付的情况是失去工作能力时间未达起码的两整天或该工人为雇主连续工作不满起码的4个月。

41. 集体劳资协议范围内的雇员在应享受的疾病补助方面已有改善。多数协议之下对病休超过52周不规定付薪。

产妇福利

42. 按过去的规定(1973年劳工法),女公务员可休12周的非全薪产假(分娩前后各6周)。1989年对此条作了修改,改为规定全薪产假12周(“Vrijstellingshesluit 1989, S.B. 1990 no.36”)。

* 贫困: 家庭月收入少于Sf 335。经济状况较差: 家庭月收入Sf 335-500。

43. 集体劳资协议范围内的私营部门雇员享受的产妇福利形式与以上大致相同。集体劳资协议范围之外的女工能享受的产妇福利很差或没有这种福利。

老年、残疾和鳏寡福利

44. 政府人员养恤金条例(G.B. 1972.No.150)规定所有公务员及其合法家属一律参加缴费制老年、残疾和鳏寡养恤金办法。养恤金付给的条件是公务员年满60岁退休、公务员残疾或公务员死亡。

45. 现行统包老年养恤金办法(AOV)始于1973年,曾于1981年(S.B. 1981,No. 30)和最近于1992年(S.B. 1992,No.48)做过修改和扩展。对于苏里南公民和在苏里南居住并向养恤金办法缴款至少达10年的非苏里南国民,从60岁起付给养恤金,不论收入状况、婚姻状况或就业状况如何。按月发给Sf 450,并且不论是否有其他收入来源。这项办法的经费部分来自工人(1992年为19%),部分来自政府(1992年为81%)。按1922年所得税法规定,工人缴付收入的2%,直至年满60岁。雇主有义务代为预扣缴款。

46. 社会事务部最近开展的一次调查表明中的拉马里博约有60%的老年人完全依赖AOV福利。

47. 私营部门有许多不同的养恤金办法,这些办法在许多方面互不相同。

工伤福利

48. 公务员工伤事故所致缺勤一般与疾病缺勤没有区别,只要有医生证明就可领取全薪。如公务员因工伤事故而永久致残并需因此而提前退休,根据公务员养恤金办法可领取残疾养恤金。

49. 劳工法中的事故条例适用于所有雇主,但农业、林业、园艺业和养牛业除外,这类雇主按要求须为雇员投保工伤事故责任险和受雇期间疾病险。劳工部检查司负责监督雇主一律依法投保。保险金数额由立法确定。

家庭福利

50. 公务员一律享受家庭福利,年龄不到18岁的子女都有这种补助。补助额对第一个孩子是Sf 8,第二个孩子是Sf 7,第三个孩子是Sf 6,从第四个孩子起到第十

三个孩子是Sf 5。

51. 雇主不提供家庭福利的雇员可享受另一种福利(AKB),在此办法之下最多可为四个孩子提供补助金,条件是在18岁以下、无业、未婚。具体是每月为每个孩子提供Sf 5,每户最多可有四个孩子享受这种福利。这一办法的经费来自政府。

52. 许多雇主在集体协议之下为雇员提供家庭补助。大多数此类协议所定的最高年龄为18岁,有些协议之下可延至21岁或26岁,依残疾或全日制学生而定。每个孩子的月补助金从Sf 10到47.50不等。大多数雇主(65%)为(雇员的)每个子女支付Sf 25/月的补助金。

贫困及经济情况较差者补助

53. 没有收入或收入甚少的人可获得资金补助。1970年确定沿用至今的收入标准如下:

- 单身(第1类):
最高Sf 75/月;
- 家庭,2人(第2类):
最高Sf 100/月;
- 家庭,3人(第3类):
最高Sf 125/月;
- 家庭,4人(第4类):
最高Sf 150/月;
- 家庭,4人以上(第5类):
最高175/月。

54. 此项办法的适用仍未制度化,但不久可望通过一项新的法案,补助金最低为每月Sf 135,最高为每月Sf 450。21岁至60岁的残疾人如果没有收入并且不适劳动的程度达85%每月可领取Sf 450。有资格领取政府补助的家庭如有一个成员是21岁以下的残疾人,这个家庭每月可得Sf 337.50。所有经费都由政府(即社会事务和住房部)承担。

55. 据社会事务和住房部研究与规划司统计,1992年约4%的国民总产值用于社会保障。据劳工组织1987年“社会保障规划、项目结论和建议”报告称,1982年约2%的国民总产值用于社会保障。

56. 在非缴费制办法中,社会事务和住房部提供额外的社会补助:

- (a) 通过“Liefdadigheids Loferij Fonds”(慈善彩票基金)提供一些补助,如:必要情况下在国外诊治的费用、新开业的人购买工具的费用、过高的水电费(最多3个月)、丧葬费(最多Sf 250);
- (b) 通过“Fonds Geneeskundige Hulpapparaten”(医护用品基金);
- (c) 通过年度校服和用品方案;
- (d) 为寄养儿童提供的资助;
- (e) 为单身女户主提供的食物补助(仅涉及严重情况,而且不影响享受FB之下的福利);
- (f) 为日托中心6岁以下儿童提供食物。

以上对贫困和经济情况较差者和/或子女提供的额外补助所需经费由政府承担。

57. 易受影响的社会群体是:

- (a) 有孩子的单身母亲;
- (b) 失业者;
- (c) 儿童;
- (d) 老人;
- (e) (身心)残疾者;
- (f) 没有一般劳资协议保护的雇员;
- (g) 内地难民。

这些群体被认为有资格享受非缴款制办法。但是,鉴于苏里南当前面临的社会-经济危机形势,通过这一办法提供的补助不能真正满足所有需要。

58. 收入刚刚超过最低维生水平的人不能享受非缴款制办法。而对几乎每天都在上涨的生活费用,这些人的处境很困难。由于AOV补助额已有提高,现在有些人的收入略高于最低维生水平,因而不能享受FB福利(如果收入高于每月Sf 600,也不能享受GHK福利)。

59. 小企业的雇员有可能被排除在集体协议提供的福利之外。如果他们的收入高于享受非缴款制办法的规定水平,则虽然仍享有社会保障权但程度要低得多。

60. 妇女享受的社会保障权在程度上不一定低于男子:有工作的妇女(无论是公务员还是其他职业)享受的权利与男子相同。失业妇女本人或其家庭的收入水平如符合规定的条件,可考虑允许其领取贫困和经济情况较差者资金补助。在一种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婚姻状况为已婚而实际上与丈夫不住在一起的妇女为自己及其子女申请食物补助。在此情况下她须证明其丈夫不提供赡养,而这种证明可能很难做到。

61. 现已考虑到有必要审查据以计算最低维生水平的收入标准并实行计算机化登记福利补助领取者。政府正在计划实行一种能为群众提供更高保障的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政府还在争取通过为易受影响社会群体提供培训和教育增加他们的收入。

62. 1993年,政府提高了老年补助(AOV)额、贫困和经济情况较差者资金补助(FB)额和家庭补助(AKB)额。以前的校服方案也可扩大为包括为贫困和经济情况较差者学龄子女报销学习用品费和买鞋费,已有几个项目开始为提高易受影响社会群体的承受能力而为他们开展培训和教育。

63. 虽然易受影响和处境不利群体通过这些措施能得到多一些的援助,但并非所有人的状况都有改善,其原因在于当前金融—经济危机造成的严重通货膨胀。由于登记系统未实行计算机化,很难查对已登记的人是否确有资格享受某种福利。

64. 国家立法的变更:

(a) AOV法(S.B. 1981, No. 30, art. 5): 补助额提高, 自1993年1月1日起追溯实行, 并且自1993年1月起把按季度发放补助改为按月发放;

(b) 关于统包家庭福利的规定, 补助额提高, 自1993年1月1日起追溯实行。

第10条: 对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保护

65. 苏里南不是劳工组织1938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公约)的缔约国(见附件13)。

66. 在苏里南社会中,“家庭”一词的含义甚广。这个词可以是指核心家庭,而核心家庭在苏里南有许多不同的形式,例如:单亲家庭或双亲家庭、寄养家庭或收养家庭。这个词也用来指范围更大的家庭,亦即许多人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或许多人住在一处住所内并有密切关系的家庭。还有一种是重新组合的家庭。重新组合家庭成员属再婚或同居并带前次婚姻的子女,即家庭中包括同父(母)异母(父)兄弟姐妹及无血缘关系的亲属,或者是若干妇女为照料其中之一或某些妇女的子女而组成的家庭。

67. 苏里南的成年年龄是21岁。

68. “苏里南民法第4编‘婚姻’”规定保障结婚和组成家庭的自由。第81条规定:“结婚以当事人自由意愿为之”。

69. 苏里南亚裔公民婚嫁及订婚法规定男子和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分别为15岁和13岁。此法保留了指定婚嫁一方而另一方并不知情的可能性,这对双方都可能

造成问题,不过女方往往处于更为不利的地位。

70. 民法中的规则除其他外涉及婚姻、赡养、子女照料和教育。这些规则对所有人一律适用。如果丈夫遗弃妻子又不肯抚养他们的婚生子女或合法子女,妻子可领取政府为其子女提供的食物补助金。政府通过家庭补助为家庭提供援助(见上文)。其他形式的家庭也得到承认(见关于寄养家庭儿童食物补助的叙述)。例如,祖父母只要能证明在照料孙辈就可在领取AOV补助之外再领取有关的补助金。

71. 有资格享受产假待遇的工作妇女在产假期间保留全薪。宪法第35条第6节规定:“工作妇女得带薪产假。”妇女从怀孕第5个月起可领得一张“奶卡”,凭卡可到奶制品厂购买牛奶。分娩后此卡换为婴儿卡,凭卡可买到更多的牛奶。两种卡仅保证能买到牛奶,并无减价折扣等好处。

72. 女公务员休产假的权利于1973年纳入法律。除政府雇员外,私营部门中与工会谈定集体劳资协议的较大的企业也有产假规定,这种产假为8周至12周不等,对于工资是否照发也有不同规定。劳工部在分析1988年的集体劳资协议时发现此类协议范围内的89%的女工享受产假待遇。不过,对于产假尚无总的立法。没有集体劳资协议保护的工作妇女(如,家庭佣工)在这方面只能听凭雇主为之确定条件。

73. 对现有措施的监督工作低于标准,因此经济剥削的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社会和经济方面地位不利的家庭的子女。

74. 1963年以来法律已禁止雇用14岁以下的儿童(Labour Regulation G.B. 1963, No. 163, 第17条)。同时也已禁止雇用未满18岁的青年以及妇女从事危险工种或夜班工作。

75. 受雇的青少年一般都是靠工作养家。有的是种田(尤其是在乡村),有的则是在市中心贫民区的报亭里卖报等等。

76. 孤儿可领取政府提供的孤儿津贴,多数集体劳资协议之下也提供有关的补助。在此范围之外的孤儿则由政府出面送进补贴资助的孤儿院或由政府为寄养户提供食物补助。苏里南共有公立和私立儿童收养所24个(共计209名儿童),还有一所核准的女生学校。收养户也可申请政府补贴。未成年母亲可申请FB、AKB和GHK补助。身心残疾儿童可取得较高的FB补助。

77. 苏里南政府内有一个的专设的部门负责向各种福利的受益者介绍其权利。社会事务和住房部已出版了两种社会指南,涉及社会领域的政府服务和非政府组织服务信息。该部还定期通过国家广播电台播放情况介绍节目。

78. 由于当前的严重危机,政府提供的福利尽管最近(1993年1月和4月)已作了调整但仍不能满足需要。

第11条：获得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79. 不具备关于当前生活水准的资料,也无法说明苏里南最贫穷的40%人口的人均国民总产值。

80. 苏里南自1969年开始实行划贫困线的做法。中央统计局(ABS)根据规范方法确定了一些贫困线。为此要把两套食物统计项目结合在一起。第一套包括食物和饮料,第二套称为总计项目,包括第一套再加住房、医疗和教育开支。食物统计项目由卫生局确定。这两套统计项目的重要性在于,为确定有代表性的贫困线,应当区分能享受医疗和教育的家庭和不能享受医疗和教育的家庭。下表所示数字是根据总计项目计算的。

每一成年人作为“A”和子女为“C”的家庭的贫困线(每月Sf)

C \ A	0		1		2		3		4	
	,88	,93,	,88	,93	,88	,93	,88	,93	,88	,93,
1	379	970	607	1,500	824	2,000	1,037	2,490	1,247	3,000
2	600	1,540	828	2,060	1,045	2,560	1,258	3,050	1,468	3,540
3	758	2,010	1,013	2,540	1,230	3,030	1,442	3,520	1,653	4,010
4	950	2,430	1,178	2,960	1,394	3,460	1,607	3,950	1,818	4,430
5	1,101	2,820	1,329	3,340	1,506	3,840	1,759	4,330	1,969	4,820

资料来源：中央统计局,截至1993年1月1日。1993年的数字是暂定数。

81. 中央统计局据以确定这些贫困线的基础是卫生局(BOG)膳食科学家确定的一套基本食物统计项目。这套食物项目的价格由中央统计局计算,结果载于上表。

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

82. 由于当前的社会--经济局势,苏里南人民的营养状况总的来说正在减退。

目前具备卫生局调查得出的数据。1992年, M.Verwey 撰写了一篇论文, 题为“食物与营养”。1990年, 卫生部长指定了一个“食物和营养委员会”, 成员是下列单位的代表: 卫生部、教育部、农业部、社会事务部、贸易和商业部、统计局。

83. 由于食物价格猛涨, 低收入群众在获取适足食物方面遇到了具体的问题。由于内战和群众因此而涌进城市, 农业出现了衰退。最详细的资料涉及1990-1992年通过对5岁以下儿童普查查明的营养不良病例:

医院的营养不良病例记录*

年 份	病例数
1990	123
1991	114
1992	84

资料来源: The Food and Nutrition Country Paper, 1992。

84. 经济危机造成耕种面积减少和某些主要出口产品(米、渔业产品、香蕉)产量下降。外汇欠缺导致生产部门投入短缺, 由此造成产品稀缺和价格猛涨。

85. 目前正在实施配给制, 群众凭配给卡购买基本食品, 如: 面粉、油、糖、奶、豆类。另外还有托儿所加餐方案以及老人、孕妇和婴儿奶卡办法。苏里南鼓励粮食生产以及人乳哺育。

86. 卫生局制订营养原理宣传方案。区域卫生局、医疗保健局、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地方组织按规定要参加这些方案。但营养教育仍需给予更多的注意, 目前卫生部和农业部之下的营养方案应当加强。

* 由于许多营养不良儿童未入院治疗, 因此实际病例数当高于此。

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87. 不具备近期数据。1989年,社会事务和住房部登记的缺乏适足住房的人为15,000。

88. 由于不登记无家可归者,因此不具备关于其人数的资料。

89. 下表列出不具备水电等基本条件的住房数目。

住房质量一览(1980年)

	数 目	%
不具备供水条件的住房	38,211	55.2
不具备卫生设施的住房	37,767	54.5
不具备供电条件的住房	8,065	11.6
条件较差的住房	15,111	21.8
已损坏的住房	3,866	5.6

资料来源:住房管理局,1980年。

90. 不具备新近的数据。上一次收集数据是1980年。当时住房总数在沿海地区为69,251,内地为8,493(棚屋)。1986-1990年期间,约12,000人因内战而从内地逃往帕拉马里博。同期还发生了大批移民,主要移往荷兰。由于社会--经济局势的影响,城市内对廉价住房的需要增多。

91. 有数百户非法住在未竣工的住房内,这些住房是在首都帕拉马里博的两个地区内的社会住房项目下筹建的。不具备这方面的数字。

92. 1993年1月,领取补助金的人共有9,116。通过政府住房基金(SHVS)租得的最廉价的住房租金相当于家庭收入的1/7,最少每月Sf.30,最多每月Sf.90。住房开支超过政府确定的限度。获得住房一般要等六年。

93. 下列立法涉及苏里南住房政策:

- 苏里南宪法,第17和49条;
- 民法,第1569-1612条;

- 公共住房征用条例(G.B.1948, No.1104);
- 土地改革法(Code L-8, 1982年6月15日);
- 无人看管和显然无主宅地(G.B.1953, No.55);
- 租户保护法(G.B.1949, No.107);
- 城镇规划法(G.B.1972, No.96和G.B.1975, No.63);
- 规划法(G.B.1973, No.89);
- 建筑法(G.B.1956, No.30和G.B.1970, No.67);
- 建筑条例(G.B.1956, No.108);
- 征用条例(G.B.1904, No.37)。

94. 有计划安排非政府组织参加建房活动。

95. 现行的社会住房方案采取下列安排。(一) 自建项目, 对象是月收入Sf.600到Sf.700之间的家庭; (二) 社会建房项目, 对象是拥有宅地、月收入少于Sf.700的家庭; (三) 公共建房项目, 对象是月收入在Sf.1,000以下的家庭。政府为上述项目提供资助方案。

96. 社会事务和住房部考虑采取步骤更新现有立法, 以便能够针对土地闲置和利用不足或利用不当的地主采取措施。

97. 住房方面的估计预算为:

	1993年	1994年
自建项目	366,000	370,000
社会建房项目	3,816,000	6,819,000
公共建房项目	1,151,000	1,536,000

资料来源: 住房管理局。

98. 结构调整方案中有一个专门的部分规定设法满足缺乏适足住房的地位最不利群体的需要。

99. 除现有的中小城镇外, 政府未采取措施鼓励发展中小城镇。政府也没有采取关于城市复兴方案等等的措施。

100. 需要得到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完成政府为缺房户开展的建房项目。技术援助应主要针对:

住房翻修活动

住房方案和城镇计划的制订;
现代土地登记制度的订立;
改进当地建筑材料生产;
收集统计数据;
改组政府住房基金;
联系住房方案为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和指导以期提高它们的有关知识水平并改进这方面的相互合作。

第12条：身心健康的权利

101. 国家保健政策中已确定要实行世界卫生组织的初步保健办法。沿海地区和邻接亚马孙区域的内地设置的区域卫生局负责初级保健。摩拉维亚教会医疗队依照政府制订的初级保健准则实施一项保健政策。社区参与受到鼓励。

102. 国内总产值的8%左右用于保健,其中52%用于二级和三级保健,48%用于初级保健(1991年);5年前国内总产值用于保健的百分比是6.2%。

103. 1990年,婴儿死亡率是每1,000个活产中有21个死亡。不具备详细资料。

104. 在帕拉马里博和沿海的一些社区,估计75%的人口能得到符合安全要求的水。内地有些村庄有水泵,但还没有做到村村都有。没有水泵的村民取用河水或蓄留雨水。

105. 有条件使用符合要求的粪便处理设施的人口比例:

全体人口的估计比例: 62%

城市人口的估计比例: 78%

农村人口的估计比例: 48%

不具备按城/乡地区和性别划分的详细资料。

106. 婴儿防疫接种率,白喉,脊髓灰质炎、破伤风、百日咳:76%(1991年);麻疹:85%(1991年)。由于肺结核发病率很低,没有专门开展肺结核防疫接种方案,预防措施限于接触患者方面。

107. 全体人口的预期寿命按性别分为:男子62.3岁,女子70.2岁(男女合计平均65.2岁)、不具备按社会--经济群组 and 城/乡地区划分的详细资料。

108. 几乎90%的人口都能获得合格医护人员提供的服务。

109. 孕期能得到合格医护人员服务的妇女所占比例不详,但80%在医院分娩,有合格人员服务。产妇死亡率(1991年):每10,000活产中有21个死亡;孕期死亡率

(1991年 + 1992年)26.2。90%的婴儿能得到合格医护人员的服务。

110. 因1986到1992年内战而从内地移至首都的难民的保健条件劣于人口的其他部分。看来为这些群体改善生活条件所需采取的最佳措施是为他们返回自己的村庄创造条件,因为村庄里已有很完善的社区参与制度,而且几乎每个村庄都有本地的保健工作者。

111. 可以说苏里南无差别地向每个人提供保健设施。对于内地的群众,医疗服务是通过主要在这些地区工作的 Medisch Zending(医疗队)提供。医疗队的活动由苏里南政府全部补贴(卫生部的预算)。

112. 为降低婴儿死亡率而采取的措施之一是培训更多的助产士和改善孕妇健康教育。另外,围产期学部门正在制订围产期照料标准。新生儿和5岁以下儿童可在设备齐全的婴儿诊所和所有保健中心受到照料。

113. 目前群众面临的一个问题是保健费用不断提高。负不起医药费的群体由政府包下来。政府雇员及其家属享受国家健康保险方案(SZF)。私营部门的雇员可得到企业提供的保健服务。此外还有私营健康保险公司,在健康保险方面有特殊的安排(见上文与第9条有关的部分)。

114. 社区参与方面的措施之一是改善社区保健教育,以此提高群众对保健问题的认识以及参与解决问题的可能途径的认识。通过开展特殊的方案观察如何使社区参与获得更大成功。目前正在开展一个关于保健教育的试点项目。社区参与还构成环境控制措施的一部分。目前正在开展一项集中于当地主要人士的研究。

115. 电视台每周播放普及节目介绍各种疾病的起因、预防办法以及必要的治疗办法(SZF医生方案)。此外,报刊也登载讲解某些疾病的文章。新闻媒介(电视、报纸、广播)也宣传防疫接种方案和普及预防疟疾、霍乱和登革热等疾病的知识。

116. 苏里南是世界卫生组织下属机构泛美卫生组织的成员,这两个组织为一项合作方案范围内执行的几个项目提供资金。通过赠款或保健领域技术援助提供协助的国际组织还有环境署和粮农组织。

第13条: 受教育的权利

117. 初等教育实行义务制,为了履行这方面的责任,教育部奉行的一项政策是把教育设施下放到各居住区。

1987年各区学校分布情况

地 区	数 目	%
Paramaribo	216	47.7
Wanica	61	13.5
Para	32	4.8
Commewijne	31	6.8
Marowijne	23	5.1
Saramacca	17	3.8
Coronie	4	0.9
Nickerie	40	8.8
Brokopondo	14	3.1
Sipaliwini	25	5.5
合 计	453	100.0

资料来源：教育部，1987年。

118. 政策范围内包括在农村地区和内地建设校舍和教师住房。教育部目前正在搞初中教育下放，但也有一些困难，例如缺乏房舍和教员。此外，帕拉马里博已建立了一所(男女生混合)寄宿高中，招收边远地区的学生，因为这些地区缺乏深造所需的设施。

119. 人人都可免费得到技术和职业中学教育，必须指出，国内有些地区因预算和后勤问题而无法开展这种形式的教育。

120. 苏里南的大学教育除入学费外其他方面一律免费。苏里南有一所大学，共有三个学科：社会科学系、技术系、医学系。苏里南有五个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是社会研究、农业、医学、技术。

121. 教育部没有为小学退学学生开展特殊的方案。劳工部有为这类人提供的培训设施，具体是通过职业培训方案。

122. 内地的教育是一个问题。由于受暴动影响，教育基础设施已被破坏。另一个问题是为现有的学校配置教员。已经为当地群众提供了一些锯床，可用于生活

一部分修复基础设施所需的材料。当前对内地的教员发放额外的津贴,水平不够的教员被送去进修。沿海地区的基础设施也是一个问题,雨季尤其如此。

123. 1990--1991学年的统计数字载于附件14。

124. 国家年度预算的20%左右用于教育。

125. 学校系统的概况见附件2。

126. 政府有一项关于建设学校的专门方案。一些非政府组织与政府合作也在内地建设学校。

127. 全国各地的小学都尽可能建得靠近居住区。初级中学(7到10年级)遍布各区,只有内地除外。高级中学/大学预科仅限于帕拉马里博和Nickerie农业区(沿海区西部)。高等职业教育仅限于帕拉马里博。

128. 上课时间:

小学:

学前班	08.00--12.00时
1--2年级	08.00--12.30时
3--6年级	08.00--13.00时
特殊教育	08.00--12.30时

中学:

职业初中	07.30--12.30时
普通初中	08.00--13.00时
高中	07.00--13.00时

学年从10月开始,至8月中旬结束。

假期:

圣诞节	约两周
复活节	约两周
暑假	约六周

129. 教育系统内的所有学校在招生方面对男孩和女孩总的来说是平等的。教育部促进扫盲工作,为文盲成年人和小学退学学生开办扫盲班。这些扫盲班集中在首都和另外两个区。教育部正在考虑一项把这些服务推广到全国各地的方案,这些措施的受益对象也包括社会处境不利的人,总的来说没有人不能享受教育权。

130. 政府为促进教育而采取的措施:

书本费补助金;

奖学金;

研究金;
出国培训。

131. 教学用语是荷兰语。

132. 教员是政府部门雇员中工资最高的群体之一。除工资外,还为教员提供下列福利:

为内地工作的教员提供的奖金和艰苦条件津贴;
为边远地区和内地的教员提供的免费住房。

133. 每类学校数目:

	数 目	%
小学	295	50
初中	97	50
特殊教育	9	40
高中	14	10
高等教育	2	0

以上百分比所涉的是不属苏里南政府建立或管理的各级学校。几乎所有不属政府管理的学校都与苏里南的不同宗教群体有关,有的是无主教,有的是穆斯林,还有的是印度教。进这些学校没有困难。

134. 国家改革、法律和实距中没有不利于教育权的变动。

135. 苏里南于1975年获得独立以来为了有系统地从根本上改善教育系统已做了努力。17年来得到了下列组织和政府的支持:

- (a)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该组织资助了苏里南的首次教育问题全面部门研究,该组织提供的资金还用于加强和发展教育部内现有的研究、规划和培训机制以及促进教育革新和变革。此外,教科文组织还资助筹备1984年开展的苏里南全国扫盲运动(称为“Alfa’ 84”。最近,教科文组织又为文化领域的一些项目提供了资金。除这些形式的合作和支持外,在这方面还须提及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教育领域重点项目”的合作;
- (b) 美洲国家组织。这个组织为基础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的一些项目提供了资金;

- (c) 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欧共体为学校设施建设提供了资金;
- (d) 荷兰政府。在苏里南政府与荷兰政府签订的《1975年发展条约》框架内, 荷兰为教育部门的一些项目提供了援助。这些资金除其他外被用于开办扫盲班和更新小学教程。最近拟出了一个文件, 其中提出了27个项目建议, 有9个建议已获批准。

第14条: 免费初等教育

136. 苏里南已实行免费义务教育, 因此这一条与苏里南无关。这方面可参看宪法第38条第2节和第4节以及第39条:

第38条第2节:

“教育应实行免费, 条件是国家依照全国教育政策和国家制订的教育规则控制一切公立教育机构”

第4节:

“国家促进的教育和条件应能保证学校教育和其他形式的教育有助于民主及社会公正的社会的发展”。

第39条:

“1. 国家应承认和保障一切公民的受教育权并为他们提供平等的教育机会。

2. 国家实施教育改革必须:

- (a) 确保实行免费义务普通初等教育;
- (b) 确保连续教育并扫除文盲;
- (c) 帮助所有公民达到与其能力相符的最高的教育、科学研究和艺术创作水平;
- (d) 分阶段实行各级教育免费;
- (e) 保证教育适应社会的生产需要和社会需要。”

第15条: 参加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的权利

137. 几乎没有专门涉及文化的立法。有关文化生活的法律即便有也是取自宪法。

138. 政府把一部分预算用于鼓励文化领域的民间积极性。经费完全由政府提

供的文化机构应在执行文化政策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139. 教育部文化司有司长一人和副司长两人。文化司有9个分管具体领域的处：

- 公共关系；
- 研究、规划、文献；
- 一般文化事务；
- 文化关系；
- 文化研究；
- 文化和社区中心；
- 博物馆；
- 考古工作；
- 文化和创造性教育。

140. 政府鼓励文化属性和参与社会中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全国各地社区中心的专业文化工作者由政府雇用，他们的工作是促进文化属性以及文化教育和创造性教育。

141. 大众媒介对促进参与文化生活的支持作用很大。文化团体的活动通过广播和电视广告及节目以及报刊文章而得到促进，不受政府干预。一家全国电视台播放一个由文化司联合赞助的“文化议程”节目，每天向群众通报全国的文化活动。

142. 苏里南有国家艺术收藏。这一收藏的目的是鼓励艺术家和保护苏里南文化遗产。这一收藏的一部分是文学作品。有一个委员会负责艺术品质量控制，用国际标准检验艺术品的质量。另外还有一个专为苏里南的纪念碑设立的基金会，它的主要任务是按历史价值清点所有纪念碑并保证其始终构成苏里南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143. 文化表现和艺术表演自由不受限制。

144. 艺术和文化领域专业教育的保证是国立艺术文化高等教育学院(AHKCO)，该学院负责培训苏里南公民帮助他们掌握艺术和工艺、绘画以及新闻等领域的高等专业水平。

145. 全国音乐学校是一个非政府单位，负责培养中低级音乐工作者。

146. 私人从事的保护文化遗产活动(有时得到政府支助)包括培训班、讲习班和展览会等等。

XX XX XX XX XX